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产生，由独立董事谷正芬、独立董事洪加健及董事张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谷正芬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三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	决议情况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4/17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用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通过

		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阅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5/12	关于审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9/23	1、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谷正芬



洪加健



张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